

上饶市自然资源局

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横峰县区域内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横峰县区域内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9 个登记单元，分别是：

1. 江西岑港河国家湿地公园。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2. 铺前水。横峰县范围内的河流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3. 大地水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4. 司铺水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5. 梅溪水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6. 饶北河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

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7. 港边水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8. 葛溪河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9. 横峰河。流经横峰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9 个乡镇、街道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登记区域涉及的乡镇、街道名单



附件：



登记区域涉及的乡镇、街道名单

序号	登记单元名称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涉及乡镇、街道
1	江西岑港河国家湿地公园	自然保护地	龙门畈乡、岑阳镇、姚家乡、兴安街道
2	铺前水	水流	葛源镇、龙门畈乡、岑阳镇
3	大地水	水流	司铺乡
4	司铺水	水流	司铺乡
5	梅溪水	水流	葛源镇
6	饶北河	水流	葛源镇
7	港边水	水流	港边乡、莲荷乡、岑阳镇
8	葛溪河	水流	葛源镇、青板乡
9	横峰河	水流	龙门畈乡、岑阳镇、姚家乡、兴安街道